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14〕39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级专家延聘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级专家延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4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高级专家延聘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我校高级专家延聘管理办法。

一、延聘基本条件

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，一般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。对于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满 60 周岁的正高职专家，因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且符合以下延聘基本条件第（一）项且（二）至（五）中的任一，经批准，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。

（一）所在学科编制和岗位职数允许；

（二）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显著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在规定实施期限内尚未完成者；

（三）担任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在任期间者；

（四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；

（五）学校事业发展急需人才。

二、延聘的年龄

（一）经批准延聘的正高职专家，延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（二）对业绩卓著、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，离岗后对学科建设带来较大影响者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规定的高级专家，

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延聘审批程序

（一）凡需延聘的高级专家，由本人于每年 6 月、12 月提出申请，对照延聘条件填写《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并附符合延聘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二）所在学院审核，并根据学科建设和部门岗位情况，提出拟延聘理由，报学校人事处；

（三）人事处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。每次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期限一般为 1 年。

四、延聘办理退休时间

（一）对延聘的高级专家，延聘期满后不再继续延聘的高级专家，须按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
（二）延聘的高级专家，确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，经所在部门同意，可随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